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印尼PT OPTIMA ELEKTRONIK MANUFAKTUR 75%股权事项完成交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军汽车仪表领域，深化海外布局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，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印尼PT OPTIMA ELEKTRONIK MANUFAKTUR 7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下属中国香港公司GENERAL EXCELLENCE TECHNOLOGY LIMITED与PT OPTIMA INTERLINK、HENDRY、KWET MIN SEIHU、KWEI PIE HUA及JO DUNCAN JOHAN（以下合称“卖方”）签署《附条件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86,117,573,100印尼盾（折合人民币3,571.28万元）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印尼PT OPTIMA ELEKTRONIK MANUFAKTUR（以下简称“PT.OEM”）75%股权。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后，PT.OEM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印尼PT OPTIMA ELEKTRONIK MANUFAKTUR 7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完成交割情况

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《附条件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交割条件已经满足，公司已按照《附条件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向交易卖方支付相应交易对价，所有交易卖方已确认收到款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PT.OEM 75%股权

已完成交割，PT.OEM 75% 股权已转让至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GENERAL EXCELL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名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PT.OEM 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。交易各方将按照《附条件股权收购协议》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和落实后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